

# 鐘聲慈善社胡陳金枝中學

## 2016-2018年度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通告

敬啟者：

本校按照教育則例成立法團校董會，以落實校本管理之模式，推行公開、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理架構。根據母校法團校董會章程，校友會每年須選出一位會員，註冊為學校的校友校董。現將選舉詳情臚列如下，誠邀校友提名校友校董候選人，繼續發揮校本管理精神。

### 1. 候選人資格

凡年齡在18歲或以上之會員均可參選，惟候選人必須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(見附件三)

凡校友亦為現任本校教師則不得參選。

所有候選人必須在提名期間取得不少於十位會員之有效簽署提名，方可參選。

### 2. 校董人數和任期

人數：一名校友校董

任期：一任期為二十四個月 (由教統局批示的日期起計算)。

校友校董第一任期屆滿，可繼續留任，惟不得超過兩任。

### 3. 提名期

即由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月4日。

### 4. 提名方法

每名會員可自我提名或提名一至兩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(包括自薦)。凡有意參選者，請填妥「校友校董參選提名表」(附件一)及「校友校董候選人資料簡介」(附件二)，並須於提名期內(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月4日)送抵或寄抵母校校務處。在核實參選校友資格後，選舉主任制定候選人名單。

### 5. 投票人資格

每名會員均享有同等的投票權。

### 6. 選舉

選舉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。

選舉制度及程序須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。

選舉日定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(星期六)。時間為下午二時至六時。

所有會員均可於選舉日返校，於核實資料後即時投票。

所有選票須於投票時間結束後，即時公開點票，所有會員均可到場監票。

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。

如得票相同則由相同票數的候選人抽籤決定由誰當選。

若合資格獲提名候選人只得一名，即以自動當選論。

7.	選舉行事曆日期	事項	細則
	2015年12月1日(二) 至 2016年1月4日(一)	自薦及 提名期	* 10月內於校網上出選舉通告及附件 * 接受校友自薦成為候選人1或提名其他會員成為候選人 * 候選人於30/11下午5時前, 把「校友校董參選提名表」及「校友校董候選人資料簡介」送抵或寄抵母校校務處, 林炳輝老師收
	2015年12月1日(二) 至 2016年1月4日(一)	整理候 選人名 單	* 整理候選人名單及個人簡介
	2016年1月30日(六) 下午2時至6時	投票日 及時間	* 校友回母校到地下G22室投票
	2016年1月30日(六) 下午6時	點票及 公佈選 舉結果	* 在本校地下G22室進行公開點票 * 歡迎所有會員依時出席見證點票過程 * 於學校及校友會網頁公佈選舉結果
	下次校董會會議	向法團 校董會 報告	* 提名當選之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

如校友有意提名或參選, 敬請細閱及填寫有關表格。若有任何查詢, 歡迎致電學校2452 4688與林炳輝老師聯絡。

附件一：2016-2018年度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參選提名表(雙面)

附件二：2016-2018年度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候選人個人資料簡介表

附件三：教育條例《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》

附件四：校友校董選舉道德操守

此致

校友會全體會員

鐘聲慈善社胡陳金枝中學校友會謹啟
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廿日